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8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紀桓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紀桓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紀桓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隨手竊取他人置放機車上之安全帽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業據扣案，並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95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0950號

被 告 紀桓鈞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號2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桓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上午8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前，徒手竊取林政賢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9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
手後供友人黃宇辰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配戴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宇辰
離開現場，嗣林政賢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
情。

二、案經林政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桓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
人即告訴人林政賢、證人黃宇辰於警詢之證述明確，並有桃
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領據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
片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鎮德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